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2018年3月31日

目录	页数
投资顾问报告	1
受托人报告	2
致份额持有人的独立审计师报告	3 - 6
资产负债表	7 - 8
全面收益表	9 - 10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分派表	13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37
投资报表 (未经审计)	38 - 42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43
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44 - 45
行政	46

投资顾问报告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了正回报,但表现落后大市。按美元计算,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MSCI) 亚太 (日本除外) 指数上涨 20.7%。除巴基斯坦外,所有基准国家的绝对回报均为正数。中国、泰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是期内表现最好的市场。由于中国消费、生产和投资数据等经济数据表现强劲,企业盈利稳健,加上盈利前景不断改善,推动了地区发展。随着主要经济体同步增长,有利全球经济气氛。然而,由于市场憧憬通胀会进一步提高,美国联储局的加息步伐成为关注焦点,2018 年 2 月份股市大跌。继美国宣布将对钢铁和铝征收关税,以及其后美国财政部宣布就来自中国为数达 600 亿美元的商品征收关税后,3 月份市场气氛转淡。市场忧虑中国会采取报复措施,贸易局势会更加紧张。

全球经济虽然未如去年同步增长(美国走强/欧洲回软),但亚洲经济体仍然受惠于整体经济的强劲升幅。虽然贸易障碍等潜在问题仍然存有不确定因素,但预计在全球经济稳健发展下,盈利增长将保持强劲势头。市场仍然看好亚洲股市会继续得到重新评级,而整体估值仍然合理。主要风险包括美元走强、油价走强(对印度等大型净进口商来说)以及美国加息周期更为进取等。宏观经济指标显示中国经济发展平稳,并继续稳健增长。市场上出现利好的催化剂,可能有助经济和结构改革持续发展,为经济增长带来支持。印度市场方面,当地政府的改革议程正在逐步提升该国的增长潜力,以及作为资本目的地的吸引力。经济持续复苏,将成为印度未来发展的主要催化剂。随着市场对韩国宏观经济的关注渐退,长期来说有助吸资,而台湾继续受惠于科技股的强健周期发展。东盟市场稳步增长,应可持续吸引投资者的兴趣。

受托人报告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本附属基金")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汇丰集合投资信托的附属基金—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的管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 2014 年 2 月 27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的条文管理本附属基金。

))谨代表)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受托人)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意见

吾等已审计载于第7至第37页汇丰集合投资信托附属基金— 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贵附属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于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分派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吾等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附属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吾等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吾等独立于贵附属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贵附属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吾等的审计师报告。

吾等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吾等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吾等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 否与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的情况。基于吾等已执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吾等需要报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吾等没有任何报告。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续)

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贵附属基金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附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 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 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贵附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负责评估贵附属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 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贵附属基 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意将贵附属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贵附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亦有责任确保财务报表遵守《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 附录 E 所载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备。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吾等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吾等仅向整体份额持有人报告。除此以外,吾等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此外,吾等有责任评估贵附属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载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备。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续)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吾等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吾等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附属基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贵附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人及受托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附属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吾等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吾等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吾等的结论是基于审计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附属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吾等与贵附属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 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吾等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信托契约》相关条文及《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要求下的报告

吾等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证监会守则》 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制。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资产负债表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以美元列示)

资产	附注	2018	2017
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应收股息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费 应收证券商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10(a), 11 6(f) 6(e), 7	\$ 126,029,736 293,143 67 5,842,470 774,069 903,296 \$ 133,842,781	\$ 71,627,160 387,522 7 14,301,356 351,234 320,626 \$ 86,987,905
负债			
银行透支 应付赎回款 应付证券商款项 应付分派 其他应付款	6(e), 7 6(f) 12 6(a), 6(b), 6(c) & 6(d)	\$ 5,585 507,138 4,151,511 390,002 287,957 \$ 5,342,193	\$ - 2,234,778 424,460 220,589 347,985 \$ 3,227,812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9	\$ 128,500,588	\$ 83,760,093
相当于:			
金融负债		\$ 128,500,588	\$ 83,760,093

资产负债表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8	2017
已发行份额总数	8		
- AM2 类 — 美元 - AM2 类 — 港元		8,894,302 26,427,906	5,534,311 23,899,412
每份额资产净值	8		
- AM2 类 — 美元 - AM2 类 — 港元		10.449 1.346	9.728 1.252
于 2018 年 月 日由受托人及	及管理人批准)) 谨代表) 汇丰机构信托服约) 受托人)	子 (亚洲) 有限公司	
))谨代表)汇丰投资基金 (香)管理人)	港) 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8	2017
利息收入	6(e)	\$ 1,126	\$ 4,688
股息收入		2,915,025	2,266,854
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			
净收益	3	6,482,715	8,328,816
外汇亏损净值		(101,770)	(83,076)
其他收入	6(b)	92,713	-
总收入		\$ 9,389,809	\$ 10,517,282
管理费	6(a)	\$ 1,516,604	\$ 1,132,968
交易费用	6(f)	395,771	368,874
受托人费	6(b)	115,604	114,333
审计师酬金		13,031	7,296
过户登记费	6(c)	13,516	26,801
过户代理费	6(d)	28,021	-
专业费用		29,518	-
托管费、银行手续费及杂费	6(b)	 114,894	 151,165
总经营开支		\$ 2,226,959	\$ 1,801,437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8	2017
税前经营净利润		\$ 7,162,850	\$ 8,715,845
税项	4	 (224,314)	 (158,234)
分派前经营净利润		\$ 6,938,536	\$ 8,557,611
向份额持有人作出分派	12	 (3,262,569)	(2,495,905)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增加及 年内综合收入总额		\$ 3,675,967	\$ 6,061,706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2018	2017
年初结余	\$ 83,760,093	\$ 70,766,354
份额申购		
AM2 类 — 美元AM2 类 — 港元	\$ 137,772,759 69,792,046	\$ 53,430,409 29,246,585
	\$ 207,564,805	\$ 82,676,994
份额赎回		
- AM2 类 — 美元	\$ (100,526,746)	\$ (39,548,220)
- AM2 类 — 港元	 (65,973,531)	 (36,196,741)
	\$ (166,500,277)	\$ (75,744,961)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增加及年内综合收入总额	\$ 3,675,967	\$ 6,061,706
年终结余	 128,500,588	 83,760,093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8		2017
经营活动					
已收利息		\$	1,066	\$	4,681
已收股息			3,009,404		2,313,209
已付管理费			(1,471,027)		(1,128,753)
已付受托人费			(116,060)		(113,692)
购买投资的付款			(160,071,524)		(98,597,785)
出售投资的收益			115,455,879		106,384,683
已付税项			(224,314)		(158,234)
已收其他经营开支		_	(708,957)		(491,416)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净额		\$	(44,125,533)	\$	8,212,693
融资活动					
份额发行所得款项		\$	216,023,691	\$	68,472,086
份额赎回付款			(168,227,917)		(74,741,020)
已付分派			(3,093,156)		(2,536,956)
融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净额		\$ 	44,702,618	\$ <u></u>	(8,805,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 (减少) 净额		\$	577,085	\$	(593,19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_	320,626		913,823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	897,711	\$	320,626

分派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8	2017
年初可供分派的金额		\$ 83,760,093	\$ 70,766,354
发行及赎回份额已收或应收净额 分派前的税后利润		 41,064,528 6,938,536	6,932,033 8,557,611
可供分派予份额持有人的金额* 向份额持有人作出分派	12	\$ 131,763,157 (3,262,569)	\$ 86,255,998 (2,495,905)
年终可供分派的金额		\$ 128,500,588	\$ 83,760,093

^{*} 可供分派予份额持有人的金额是基于《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得出。

分派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以美元列示)

分派历史

AM2 类 – 美元	附注	<i>截至</i> 2018 <i>年</i> <i>每份额分派</i> 美元	E 3 月 31 日止年度 分派日期	<i>截至 2017 年 每份额分派</i> 美元	53 <i>月31日止年度</i> 分派日期
第1次分派	12	0.0284	2017年4月28日	0.0315	2016年4月29日
第2次分派	12	0.0286	2017年5月31日	0.0297	2016年5月31日
第3次分派	12	0.0292	2017年6月30日	0.0300	2016年6月30日
第4次分派	12	0.0314	2017年7月31日	0.0304	2016年7月29日
第5次分派	12	0.0307	2017年8月31日	0.0302	2016年8月31日
第6次分派	12	0.0325	2017年9月29日	0.0304	2016年9月30日
第7次分派	12	0.0346	2017年10月31日	0.0306	2016年10月31日
第8次分派	12	0.0341	2017年11月30日	0.0282	2016年11月30日
第9次分派	12	0.0328	2017年12月29日	0.0278	2016年12月30日
第 10 次分派	12	0.0309	2018年1月31日	0.0277	2017年1月26日
第 11 次分派	12	0.0318	2018年2月28日	0.0283	2017年2月28日
第 12 次分派	12	0.0321	2018年3月29日	0.0298	2017年3月31日
AM2 类 – 港元					
第1次分派	12	0.0036	2017年4月28日	0.0040	2016年4月29日
第2次分派	12	0.0037	2017年5月31日	0.0038	2016年5月31日
第3次分派	12	0.0038	2017年6月30日	0.0039	2016年6月30日
第4次分派	12	0.0040	2017年7月31日	0.0039	2016年7月29日
第5次分派	12	0.0039	2017年8月31日	0.0039	2016年8月31日
第6次分派	12	0.0042	2017年9月29日	0.0039	2016年9月30日
第7次分派	12	0.0045	2017年10月31日	0.0039	2016年10月31日
第8次分派	12	0.0044	2017年11月30日	0.0036	2016年11月30日
第9次分派	12	0.0042	2017年12月29日	0.0036	2016年12月30日
第 10 次分派	12	0.0040	2018年1月31日	0.0036	2017年1月26日
第 11 次分派	12	0.0041	2018年2月28日	0.0036	2017年2月28日
第 12 次分派	12	0.0041	2018年3月29日	0.0038	2017年3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另有注明,以美元列示)

1 本附属基金

本财务报表呈报的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本附属基金") 是指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本信托基金") 之下的附属基金。本信托基金是根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并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开放式伞子单位信托基金。本附属基金是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

除了上述附属基金外,本信托基金还包括汇丰中国多元资产入息基金、汇丰 RQFII 中国固定收益基金、汇丰欧元多元资产入息基金及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财务报表仅为本附属基金而编备。已另行编备有关汇丰中国多元资产入息基金、汇丰 RQFII 中国固定收益基金、汇丰欧元多元资产入息基金及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

本附属基金旨在投资股票组合以获取长期总回报,并投资(一般至少占其净资产的90%)于在任何亚太区国家(日本除外)设有注册办事处,并在任何亚太区国家(日本除外)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监管市场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在亚太区(日本除外)进行大部分经济活动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证券。本附属基金可能把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工具及现金。

本附属基金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条例》第104条获得认可,而且受到证监会颁布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所监管。

信托契约当中并无载有任何规定,要求信托基金本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重大会计政策

(a) 遵守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涵盖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证监会发出的《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编制。以下是本附属基金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本附属基金当前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在与本附属基金有关的范围内初始应用这些新订和经修订的准则所引致当前和以往会计期间的任何会计政策变动,已于本财务报表内反映,有关资料载列于附注 2(c)。

(b)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

本附属基金的实用及呈报货币为美元。

本财务报表内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编制基准。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按摊销成本或赎回金额 (可赎回份额) 列账。

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政策的采用需作出 判断、估计及假设。因此,所采用的财务政策及本财务报表所列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 支数额或会受影响。该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和其他被认为合理之各种因素作 出,从而作为计算某些难以确认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基准。实际结果或与该等估计 不尽相同。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将会被不时检讨。因应该等会计估计需作出的修订,将在该等估计的修订年度 (若该等修订仅影响该年度) 或在修订年度及未来年度 (若该等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年度) 予以确认。

(c) 会计政策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多项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于本附属基金的本 会计年度首次生效。该等发展概无对本附属基金的会计政策构成重大影响。

本附属基金并无采用任何本会计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参阅附注14)。

(d) 外币换算

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币汇率换算为本附属基金的实用和申报货币。以外币为单位 并以公平价值列账的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于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外币汇率换算为实用和申报 货币。因换算产生的外汇差额及就出售或清算货币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已变现盈亏已于损 益中确认。以公平价值列账并以外币为单位的非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厘定价值当日的外币汇 率换算为实用和申报货币。与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外汇差额已计入以 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净亏损。所有其他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货币项目相关 的外汇差额均于损益账中分开呈报。

(e) 金融工具

(i) 分类

本附属基金的投资被分类为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这个类别包含持作买卖的金融工具,即附属基金主要为短期获利目的而收购的工具。这包含在权益证券的投资。

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及应收证券商的款项。

并非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含应付赎回款、应付证券商的款项、应付分派及其他应付款。

(ii) 确认

本附属基金在成为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的一方当天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以正常方法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平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均会入账。

金融负债将不获确认,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同责任或合同为不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条豁免的衍生工具合同。

(iii) 计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价值 (即交易价格) 计量。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支销;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予以摊销。

于初次确认后,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所有工具以公平价值计量,公平价值变动在产生年度于损益账中确认。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 (如有) 后列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由附属基金发行的可赎回份额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均按赎回款列账,即相当于份额持有人在附属基金资产的剩余权益当中的权利。

(iv) 公平价值的计量原则

公平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附属基金可接触的主要市场 (如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有序交易时,因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因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负债的公平价值反映了其不履约风险。

附属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有关价格须在买卖差价内) 计量该工具的公平价值 (如适用)。如果该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率和数额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即可视为有活跃的市场。当报价偏离买卖差价时,附属基金的管理人将确定买卖差价中最能代表附属基金公平价值的价位。

当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时,附属基金会采用估值技术,并尽量使用相关的可观 察输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所选用的估值技术包含了市场参与者在厘定交易 价格时会考虑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 (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价款之公平价值) 一般是初始确认有关工具的公平价值时的最佳依据。如果附属基金认为初始确认的公平价值有别于交易价格,而公平价值既非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作依据,亦不是采用仅输入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则金融工具会按公平价值初始计量,并作出相应调整,以便递延初始确认的公平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有关差异其后会在该项金融工具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按适当基准在损益账中确认,但不迟于可完全以可观察市场数据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时。

承受市场风险和信贷风险 (由附属基金以市场或信贷风险净额管理)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特定风险额,是以出售净长仓时收取 (或转让净短仓时支付) 的价格为计量基准。在组合层面的调整数额,会按组合内各项工具的相对风险调整基准分配至个别的资产和负债。

附属基金会在报告年末确认年内在各公平价值层级之间出现的任何转移。

(v) 减值

以成本或摊销成本显示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期均进行检讨,以确定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当存在客观证据时,将以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与其原来实际利率用折现方式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账中确认减值亏损。

如果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其后的年度减少,而且客观上与减记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应通过损益账转回减记数额。

(vi) 终止确认

当附属基金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转移该项金融资产,而有关转移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条终止确认条件时,附属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附属基金在终止确认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已变现收益及损失。

若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金融负债即终止确认。

(vii) 抵销

若及只有若附属基金拥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计划以净额或同时 (例如通过市场的结算机制) 结算有关交易,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v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动性极高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容易地换算为已知的现金数额,没有重大价值转变的风险,并为应付短期现金承担之用,并非为投资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就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还包括即期偿还及构成附属基金现金管理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银行透支。

(f) 收入确认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 (如适用) 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附属基金时,在损益账中确认:

股息收入

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该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其他投资的股息收入则于宣派股息收入时在损益账中确认。附属基金于若干情况下或选择以收取额外分红,而非现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该等情况下,附属基金以相等于现金股息的款额确认股息收入,而相应的借记项目则为额外投资项目。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在损益账中确认。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债务证券在全面收益表 中分类至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总额确认, 当中包括预扣税 (如有)。

(g) 开支

所有开支按应计基准在损益账中确认。

(h) 税项

税项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确认。

当期税项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 预期应付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由可抵扣和应税暂时差异产生。暂时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 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税项负债和递延税项资产 (只限于很可能获得能利用该递延税项资产来抵扣的未来应税溢利) 都会确认。

(i) 外汇损益

按公平价值列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汇损益,与其他公平价值变动一同确认。除归类为以公平价值列入损益账者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汇收益及亏损净值,均计入损益账中的"外汇亏损净值"。

(j) 设立成本

附属基金的设立成本包含设立本附属基金及促使其依法营运所产生的成本。设立成本会在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k) 关联方

(a) 下列人士或其亲密家庭成员可被视为本附属基金的关联人士:

- (i) 拥有监控或共同监控本附属基金的能力;
- (ii) 对本附属基金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
- (iii) 为本附属基金主要管理层的成员。
- (b)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一个实体可被视为本附属基金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本附属基金为同一集团的成员 (指两者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集团子公司之间相关);
 -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个实体的关联公司或合营企业 (或若另一实体为同一集团成员,则为集团成员的关联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所有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个实体为该第三方的关联公司;
 - (v) 该实体是为本附属基金或作为本附属基金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 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由 (a) 项所定义的人士监控或共同监控的实体;或
 - (vii) 一名 (a)(i) 所定义的人士对实体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为实体 (或实体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层的成员;或
 - (viii) 一个实体或其属于一部分的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附属基金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一名人士的亲密家庭成员是指亲密家庭成员就本附属基金的交易预计可能影响到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

(I) 申购及赎回

附属基金在接获有效的申购申请书后,便确认份额持有人的申购及配发份额,并在接获有效的赎回申请书后终止确认。

(m) 已发行份额

附属基金根据已发行的金融工具实质的合同条款,把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发行人于有合约性责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金融工具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应分类为权益:

- (i) 附属基金清盘时,持有人有权依其持有比例取回附属基金的资产净值;
- (ii) 该金融工具所述的类别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末位;
- (iii) 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的类别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质;
- (iv) 基金除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工具以履行合约性责任外,该工具本身并无任何其他符合负债定义的特质;及
- (v) 工具全年内之总额预期现金流量的摊派是根据实质的损益计算;或根据已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变动计算;或根据附属基金已确认及未确认的资产净值之公平值的变动计算。

附属基金发行多类可赎回份额。所有类别为附属基金内金融工具的最低级别,于所有重大层面拥有同等地位及有着相同的条款与章则,但所涉币值和/或分派政策有所不同。可赎回份额赋予份额持有者权利,可于每日赎回及当基金清盘时,要求以现金的形式赎回等值其于基金资产净值中的持股比例。本附属基金的可赎回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并且按照赎回金额的现值计量。

(m) 向可赎回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

向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于授权后 (即不再由附属基金 酌情决定) 在损益账中确认为融资成本。

3 以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	6,482,715	\$	8,328,816
未变现净 (亏损) / 收益	\$ 	10,082,959 (3,600,244)	\$ 	(3,514,603)
已变现净收益 / (亏损)	•	2018	•	2017

4 税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26A(1A)条,附属基金获豁免缴纳税项,故此财务报表内并无就香 港利得税提拨准备。

附属基金收取的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或须按来源国家的要求缴付不可收回的预扣税。资本 收益及股息收入按含税金额入账,预扣税于产生时在损益中确认为税务开支。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已发表的税务通知的现行一般条文,附属基金须就来自中国内地 的收入缴交 10% 税率的预扣中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因出售中国的债券的变现收益及中国 内地银行存款及企业债券赚取的利息收入。如附属基金的管理和营运方式不被视为在税务 上常驻中国的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在中国内地成立应课税的永久实体,预扣中国企业所得税 的 10% 税率会被应用。预扣企业所得税率的 10% 可能会在中国与相关收入的收益所有人 作为居民的司法管辖区订立了税务协定之下进一步减少。

本附属基金的章程赋予管理人于附属基金账户就该等收益提拨预扣税的权利。根据所得的 资料,管理人已就中国债券、股息收入变现的收益,以及来自中国银行存款及公司债券赚 取的利息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按照 10%的预扣税率提拨中国企业所得税。

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税项是指:

		2018	2017
	海外预扣税	\$ (193,997)	\$ (153,755)
	海外资本收益税	 (30,317)	 (4,479)
		\$ (224,314)	\$ (158,234)
5	按公平价值列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权益	2018	2017
	上市股票	\$ 126,029,736	\$ 71,627,160
	投资额,按公平价值	\$ 126,029,736	\$ 71,627,160
	投资额,按成本	\$ 124,459,737	\$ 66,463,949
	未变现投资减值净额	 1,569,999	5,163,211
		\$ 126,029,736	\$ 71,627,160

6 关联方交易

以下是本年度重大关联方交易或本附属基金和受托人、管理人及其关连人士订立的交易的摘要。关连人士的定义载列于证监会发出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本附属基金与管理人及其关连人士于本年度之间的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据受托人及管理人所知,除下列交易外,附属基金不存在与关连人士订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费

附属基金的管理人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管理人") 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厘定的管理费。年内扣自附属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管理费载列如下。

年费率已收取管理费应付管理费2018201720182017就 AM2 类和 AM3H 类\$ 1,516,604\$ 1,132,968\$ 155,168\$ 109,591份额的资产净值按年费率每年为 1.75%; IC类每份额为 0.875%;ZC 类每份额为零计算

(b) 受托人费

附属基金的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受托人") 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 厘定的受托人费用。受托人费用会每日累计及按月缴付。在年内扣自附属基金及于年末应 付的相应受托人费用载列如下。

年费率 已收取受托人费用 应付受托人费用 2017 2017 2018 2018 115,604 \$ 114,333 \$ 10.406 \$ 10.862 在2017年6月30日 前,年费率按附属基金 资产净值 0.1% 计算。 从2017年7月1日 起,年费率按附属基金 资产净值 0.07% 计算

年内,受托人向附属基金返还 84,902 美元的受托人费用。

6 关联方交易(续)

年内,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及受托人就买卖投资及分托管投资扣自附属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托管费和银行手续费如下。

B	已收取托管费和银行手续费				应付托管费和银行手续费			
	2018		2017		2018		2017	
\$	38,118	\$	30,654	\$	12,139	\$	3,008	

(c) 过户登记费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附属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厘定的过户登记费,以及代表附属基金执行各类行政职能收取的费用。年内扣自附属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相应过户登记费载列如下。

费用率	已收取过户登记费			应付过	户登记	费
	2018		2017	2018		2017
每年 3,300 美元和	\$ 13,516	\$	26,801	\$ -	\$	630
每笔交易 20 美元						

(d) 过户代理费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就份额申购及赎回收取的过户代理费如下。

已收取过	户代	理费	应付过户	代理	要
2018		2017	2018		2017
\$ 28.021	\$	-	\$ 3.234	\$	-

(e) 与关联方的银行账户及存款

附属基金在汇丰集团的成员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及存款。于 2018年3月31日持有的银行结余和存款,以及在截至该日止年度从这些存款赚取的利息 收入载列如下。

	2018	2017
汇丰集团		
- 银行存款	\$ 903,296	\$ 320,626
– 银行透支	(5,585)	-
- 从存款赚取的利息收入	1,126	42

6 关联方交易 (续)

(f) 与关联方进行的投资交易

附属基金采用汇丰集团成员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的经纪服务作投资买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进行的交易和已支付的佣金详情如下:

	<i>截至2018年</i>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美元	美元
年内该等交易的价值总额	10,062,495	9,450,383
年内该等交易占交易价值总额的百分比	3.60%	4.55%
年内已付佣金	7,672	9,467
平均佣金率	0.08%	0.10%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证券商款项	-	351,234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付证券商款项	-	424,460

已付佣金不包括在年内该等实体进行交易或附属基金进行的任何交易的市场价格所反映的任何交易差价。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2017
银行存款	\$ 903,296	\$ 320,626
于资产负债表所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03,296	\$ 320,626
银行透支	 (5,585)	
于现金流量表所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97,711	\$ 320,626

8 已发行及赎回的份额

	AM2 类 - 美	美元份额	AM2 类 -	港元份额	合计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于4月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5,534,311	4,132,537	23,899,412	29,732,119	29,433,723	33,864,656	
年内份额申购	13,170,647	5,695,962	52,485,058	24,727,582	65,655,705	30,423,544	
年内份额赎回	(9,810,656)	(4,294,188)	(49,956,564)	(30,560,289)	(59,767,220)	(34,854,477)	
于3月3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8,894,302	5,534,311	26,427,906	23,899,412	35,322,208	29,433,723	

9 资产净值的对账

本财务报表呈报的资产净值不同于在年末为定价目的而报出的资产净值,因为说明书所载 交易资产净值的计算原则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财务报告的计算原则有所不 同。以下对账提供了这些差异的详细信息:

	2018	2017
于 3 月 31 日在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净值	\$ 128,500,588	\$ 83,760,093
基于不同计算原则下用以达至交易资产净值的调整:		
- 设立成本	\$ 29,323	\$ 43,964
于 3 月 31 日的交易资产净值	\$ 128,529,911	\$ 83,804,057

10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附属基金的投资活动为其带来了不同的风险,此等风险与金融工具和投资市场有关。管理 人及受托人为每种金融工具确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风险的种类。管理人及受托人欲强 调以下所载列的关联风险只是其中一部分,并不为任何附属基金的投资的全部固有风险。 份额持有人请注意,与金融工具有关联的风险已载列于有关附属基金的说明书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偿付的金融工具的性质与程度,以及附属基金采用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015/10/10/10

10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a)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由与 个别投资或其发行商有关的特定因素,或影响所有于市场交易的工具的因素所导致。

附属基金承受由投资资产的市场价格转变所带来的价格风险。附属基金根据其投资目标, 在投资组合中持有不同的投资,从而管理价格风险。

价格敏感度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投资价值上升 10% 的影响 (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 如下。反向的同等变动会导致资产净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数额下跌。

		投资价值增加 10%			
市场份额		对资产净值造成的	的变动		
2018	2017	2018	2017		

于3月31日

股票 \$126,029,736 \$71,627,160 \$12,602,974 \$7,162,716

(b) 利率风险

除了银行存款外,由于附属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并无持有任何 计息资产,因此,管理人认为附属基金无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风险,也没有就 2018 年及 2017 年进行敏感度分析。

(c) 汇率风险

附属基金可投资于金融工具,并进行以相关实用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交易。因此,附属基金须承受其各自实用货币兑其他外币汇价变动的风险,而有关变动可能对附属基金以其各自实用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或负债的计值货币与实用货币的汇率波动,或会导致有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平价值上升 或下跌。管理人致力采用金融衍生工具纾缓上述风险。

10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根据附属基金的政策,管理人会持续监察附属基金的汇率风险。

附属基金于报告年末面对的主要外汇风险如下:

于3月31日

	<i>资i</i>	立	负债	责	风险	净额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货币						
澳元	17,783,162	11,437,828	(344,399)	-	17,438,763	11,437,828
港元	38,623,639	22,438,790	(1,852,165)	(1,422,027)	36,771,474	21,016,763
印度卢比	11,290,372	4,706,198	(381,658)	-	10,908,714	4,706,198
印尼盾	1,564,883	1,293,568	-	-	1,564,883	1,293,568
马来西亚林吉特	3,258,663	2,409,650	-	-	3,258,663	2,409,650
新台币	8,350,503	5,973,625	-	-	8,350,503	5,973,625
新西兰元	903,755	1,531,474	(138,477)	-	765,278	1,531,474
菲律宾比索	2,348,862	310,961	(185,290)	-	2,163,572	310,961
新加坡元	9,658,958	6,180,282	(113,211)	(145,305)	9,545,747	6,034,977
南韩韩圜	17,535,395	6,317,285	(329,545)	-	17,205,850	6,317,285
泰铢	6,399,137	5,363,695	(333,510)		6,065,627	5,363,695
总计	117,717,329	67,963,356	(3,678,255)	(1,567,332)	114,039,074	66,396,024

上表所述款项是以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计算。

汇率敏感度

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预期附属基金不会面对重大的美元兑港元汇率变动。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数不变,如果附属基金的实用货币兑上述币值下跌 10%,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将出现以下所示的金额变动。

于2018年于2017年3月31日3月31日

附属基金的实用货币下跌 10% 对资产净值 造成的变动

\$ 7,726,759 \$ 4,537,928

如果附属基金的实用货币兑上述货币上升 10% ,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产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

10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d) 信贷风险

信贷政策及信贷风险集中度分析

信贷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与附属基金所协议责任或承诺的风险。管理人会持续监察附属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附属基金的金融资产均承受信贷风险。 这包括投资及存放于银行和托管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属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大部分均存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如该银行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会令附属基金存放于该银行的现金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管理人会持续监察该银行的信贷评级及财务状况。

与证券商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信贷风险是与等待清算的交易相关。由于清算年期短及证券商信贷质素高,因此,未清偿交易涉及的风险不高。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最能反映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贷风险。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了托管人外,并无重大集中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人认为于报告年末相关资产并无减值亦未逾期。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管理人可能无法将投资兑换为现金,以及时应付流动性需求的风险。附属基金每日均承受与份额赎回有关的流动性风险。

附属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储备和随时 可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应付短期及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附属基金的上市及报价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一般被视为偏低,原因是有关投资在正常市况下均可随时变现。

附属基金的赎回政策允许于香港及中国任何营业日进行赎回,但 AM2 类 — 美元及 AM2 类 — 港元的最低赎回额分别为 1,000 美元及 10,000 港元。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附属基金的金融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10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f) 资本管理

附属基金于年结日的资本是指可赎回的份额。

附属基金管理资本的目的是确保有稳定及强健的基础来实现长期的资本增长,及管理由赎回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根据载于附属基金说明书的投资目标及政策管理附属基金的资本。

于本年度,附属基金管理资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并无变动。

份额持有人应占的资产净值的金额及变动已载列于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由于 可赎回份额是按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被赎回,实际赎回的水平与以往的经验可能有重大的差 异。

11 公平价值资料

附属基金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平价值计量。而公平价值是于某一指定之时间,并因应市场因素及金融工具有关资料计算出来。一般而言公平价值可于合理范围内确实地估计出来。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应收利息、应收申购费、应收证券商款项、应付赎回款、应付分派及其他应付款,鉴于该等金融工具的即时或短期性质,其账面金额与公平价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附属基金就公平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详列于附注 2(e)(iv) 的主要会计政策中。

附属基金以下列公平价值层级计量公平价值,以反映在计量时所用输入值的重要性。

- 第1级:所用输入值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2级:所用输入值为第一级别的市场报价以外的数据,包括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观察的数据。此级别包括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估值的工具:活跃市场中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所有重要输入值均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数据观察而获得之其他估值技术。

11 公平价值资料(续)

- 第3级: 所用输入值为不可观察的数据。此类别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术并非基于可观察的输入值,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对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响。此类别亦包括工具是基于类似工具的报价进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工具之间的差异。

于活跃市场上买卖的金融资产 (即于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报价的股票及债务证券) 的公平价值是以市场报价或证券商报价厘定。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附属基金使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平价值。

附属基金使用获广泛认可的估值模型,厘定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平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与相同之非活跃工具的报价进行比较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价值等级制度(公平价值计量据此分类)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平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8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上市股票	126,029,736			126,029,736
	126,029,736	-	-	126,029,736
		2017		
	第1级	第2级	<i>第3级</i>	总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上市股票	71,627,160			71,627,160
	71,627,160			71,627,160

至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属中期或短期的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平价值相若。

12 收益分派

収益分派	
	截至2018年
	3 <i>月</i> 31 <i>日止年度</i>
AM2 类 — 美元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派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派	
- 2017年4月4,947,250个份额每份额0.0284美元	140,502
- 2017年5月4,438,548个份额每份额0.0286美元	126,942
- 2017年6月4,848,098个份额每份额0.0292美元	141,564
- 2017年7月5,294,838个份额每份额0.0314美元	166,258
- 2017年8月5,393,990个份额每份额0.0307美元	165,595
- 2017年9月4,849,978个份额每份额0.0325美元	157,624
- 2017年 10月 5,434,521 个份额每份额 0.0346 美元	188,034
- 2017年11月5,502,984个份额每份额0.0341美元	187,652
- 2017年12月4,795,577个份额每份额0.0328美元	157,295
- 2018年1月5,697,396个份额每份额 0.0309美元	176,050
- 2018年2月6,844,866个份额每份额0.0318美元	217,667
	1,825,183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派	
- 2018年3月8,840,023个份额每份额0.0321美元	283,765
	<i>截至</i> 2017 <i>年</i>
	3 <i>月31日止年度</i>
AM2 类 — 美元	<i>美</i> 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派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派	440 = 40
- 2016 年 4 月 3,699,745 个份额每份额 0.0315 美元	116,542
- 2016年5月3,653,124个份额每份额0.0297美元 - 2016年6月3,364,644个份额每份额0.0300美元	108,498
- 2016年7月3,364,644 下防额每份额 0.0304 美元	100,939
- 2016 年 8 月 3,142,250 个份额每份额 0.0302 美元	96,252
- 2016年9月3,142,230 个份额每份额 0.0304 美元	94,896
- 2016 年 10 月 3,472,121 个份额每份额 0.0306 美元	99,822 106,247
- 2016 年 11 月 3,918,551 个份额每份额 0.0282 美元	110,503
- 2016 年 12 月 3,933,327 个份额每份额 0.0278 美元	109,347
- 2017 年 1 月 4,185,280 个份额每份额 0.0277 美元	115,932
- 2017年2月4,296,799个份额每份额 0.0283美元	121,600
	1,180,578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派	= 1,100,070
– 2017 年 3 月 4,417,758 个份额每份额 0.0298 美元	131,649

12 收益分派 (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元

AM2 类 — 港元

年内应占的收益分派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派

- 2017 年 4 月 27,445,001 个份额每份额 0.0284 港元	100,166
- 2017年5月24,455,663个份额每份额0.0287港元	90,074
- 2017年6月23,504,564个份额每份额0.0293港元	88,228
- 2017年7月22,871,719个份额每份额0.0315港元	92,256
- 2017年8月26,948,850个份额每份额0.0309港元	106,421
– 2017年9月24,846,825个份额每份额0.0327港元	104,013
- 2017年 10月 22,554,597 个份额每份额 0.0348 港元	100,628
– 2017年 11月 21,706,041 个份额每份额 0.0342 港元	95,070
– 2017年 12月 19,169,407 个份额每份额 0.0330 港元	80,921
– 2018年1月24,695,521个份额每份额0.0310港元	97,895
- 2018年2月22,432,121个份额每份额0.0320港元	91,712
	1,047,384
在内室派的收 入 公派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派

- 2018年3月25,811,619个份额每份额0.0323美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106,237

美元

AM2 类 — 港元

年内应占的收益分派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派

132,137
106,128
101,350
100,605
92,639
92,625
92,002
90,178
97,097
94,233
95,744
1,094,738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派

- 2017年3月23,273,026个份额每份额0.0297港元

88,940

13 非金钱佣金

管理人与证券商订立非金钱佣金安排,据此,管理人会接受一些用来支持投资决策的货品和服务。管理人并无直接支付这些服务,但已代表附属基金向证券商支付已协定的业务金额。已从附属基金就该等交易支付佣金。

1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和诠释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行之日,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修订、新准则和诠释。由于该等修订、新准则和诠释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财务报表暂未采用。

当中包括以下可能与附属基金的运营及财务报表相关的项目:

于下列日期或 其后开始生效 的会计年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 22 号 "*外汇交易及预付 代价*"

2018年1月1日

香港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 23 号 "*所得税处理的不 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附属基金正在评估这些修订、新准则和诠释对初始采用年度的影响。截至目前为止,附属基金已识别新准则的某些方面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有关预计影响的更多详情载列于下文。尽管针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评估已大致完成,但初始采用该等准则的实际影响可能有所不同,因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评估乃基于附属基金现时可取得的资料。在该等准则于附属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开始运营的财务报表初始采用前,可能会识别更多的影响。附属基金还可能在财务报表初始采用该等准则前,改变其会计政策的选择,包括过渡方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当中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指引,以及计算金融资产减值的新预期信用亏损 模型,并延续《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金融工具确认及终止确认的指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载有一项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方法,反映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及其现金流量特征。

1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和诠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续)

这项准则包括金融资产的三大分类:以摊销成本计量、按公平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它取消了目前《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之下对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的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大致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关于金融负债分类的现有规定。然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的负债,其所有公平价值变动皆于损益内确认,而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这些公平价值变动一般按照以下规定列报:

- 因负债信贷风险变动所引致之公平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以及
- 其余公平价值变动于损益内列报。

基于附属基金的评估,该准则预计不会对附属基金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目前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属于此类别,因为它们是按照已记录的投资策略按公平价值进行管理。因此,该等金融工具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强制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及
- 目前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股息及利息、应收申购费、应收证券商款项、应付赎回款项、应付证券商款项、应付分派及其他应付款。这些工具符合了纯粹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的准则,并以持作收集的商业模式持有。因此,它们将继续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摊销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的减值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前瞻性的"预期信用亏损"模型,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已产生亏损"模型。这涉及对经济因素的变化如何影响预期信用亏损作出重大判断,当中又按概率加权基础厘定。

除权益工具投资外,新减值模型将应用于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平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损失准备将以下列任何一项基准计量:

- 12 个月预期信用亏损:即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用亏损;及
- 整体期间的预期信用亏损:即金融工具的预计使用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用亏损。

1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和诠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续)

根据附属基金的评估,减值模型的变动预期不会对附属基金的金融资产造成重大影响。原 因如下:

- 大部分金融资产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帐计量,而减值规定并不适用于该等工具;及
-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属短期性质 (即不超过 12 个月) 和信用质素较高。因此,
 这些资产的预期信用亏损相信不大。

对冲会计

附属基金不会应用对冲会计,因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相关变动不会对附属基金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要求作出大量新的披露,尤其是有关信贷风险及预期信用亏损的披露。附属基金已完成分析,确定与当前流程相比的数据差距,并正在设计其认为在撷取所需数据时必需作出的系统和控制变动。

过渡

除下述者外,因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会计政策变动一般会追溯应用。

- 附属基金将通过豁免,允许其无须重列以往年度有关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变动的比较信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差异,将于2018年4月1日的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中调整。
- 附属基金应根据初始应用之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进行以下评估。
- 确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型。
- 指定和撤销先前指定某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平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

投资报表 (未经审计) 于 2018年3月31日

	持有量	<i>市值</i> 美元	占资产净 值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资			
澳大利亚			
AGL ENERGY LTD	155,890	2,595,944	2.02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BRAMBLES LTD CALTEX AUSTRALIA LTD COCA-COLA AMATIL LTD COMMONWEALTH BANK OF	121,615 258,881 58,470 74,528	2,509,059 1,984,488 1,410,199 496,314	1.95 1.54 1.10 0.39
AUSTRALIA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WESTPAC BANKING CORP WOOLWORTHS GROUP LTD	44,337 111,679 55,998 126,876	2,462,535 2,443,891 1,231,005 2,562,051	1.92 1.90 0.96 1.99
		17,695,486	13.77
中国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1 份预托证券代表 1 股普通股) BAIDU INC SPON ADR NPV (1 份预托	14,399	2,642,793	2.06
证券代表 1 股普通股)	11,400	2,544,366	1.9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204,000	2,294,424	1.79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9,000	527,024	0.4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6,000	1,456,349	1.1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785,930	0.6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6,700	2,501,972	1.95
		12,752,858	9.93

投资报表 (未经审计) 于 2018年3月31日(续)

			占资产净
	持有量	市值	值百分比
		美元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9,000	2,511,419	1.95
ASM 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328,200	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33,850	1.89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243,500	2,479,169	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	1,168,793	0.9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73,000	2,502,960	1.95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9,867	0.08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	1,940,397	1.51
恒安国际有限公司	258,000	2,390,091	1.86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1,329,000	1,671,485	1.30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3,971,000	2,297,292	1.79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00	1,695,622	1.32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1,191,500	1,386,198	1.08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	2,354,335	1.83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696,200	2,439,648	1.90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76,500	445,978	0.35
		28,155,304	21.90
印度			
HCL TECHNOLOGIES LTD	170,213	2,531,956	1.97

投资报表 (未经审计) 于 2018年3月31日(续)

			占资产净
	持有量	市值	值百分比
		美元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印度 (续)			
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LTD	43,005	815,982	0.65
INFOSYS LTD	138,868	2,467,097	1.92
LUPIN LTD MAHINDRA AND MAHINDRA LTD	130,141 153,175	1,467,197	1.14 1.35
SUN PHARMACEUTICAL	153,175	1,738,208	1.33
INDUSTRIES LTD	77,912	595,273	0.46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	
LTD	47,166	2,062,508	1.60
WIPRO LTD	528,821	2,542,649	1.98
		14,220,870	11.07
印度尼西亚			
TELEVONUMENTA OLINDONICOLA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ERSE	5,983,500	1,564,882	1.22
TENOL	3,303,300	1,504,002	
		1,564,882	1.22
韩国			
COWAY CO LTD	30,933	2,549,918	1.99
GS HOLDINGS CORP	9,154	529,421	0.41
HYUNDAI MOBIS	4,926	1,174,729	0.91
KT&G CORP	27,192	2,553,000	1.99
LG HOUSEHOLD AND HEALTH	4 000	4 447 050	4.40
CARE SAMSUNG FIRE AND MARINE	1,293	1,447,053	1.13
INSURANCE CO LTD	10,124	2,547,396	1.98

投资报表 (未经审计)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续)

	持有量	<i>市值</i> 美元	占资产净 值百分比
股票 (续)		<i>5</i> (7)	
上市投资 (续)			
韩国(续)			
SK HYNIX INC SK TELECOM CO LTD	33,446 5,679	2,521,560 1,226,336	1.96 0.95
		14,549,413	11.32
马来西亚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PETRONAS GAS BHD	1,169,400 171,400	2,467,791 790,872	1.92 0.62
		3,258,663	2.54
新西兰			
FLETCHER BUILDING LTD	207,384	903,755	0.70
		903,755	0.70
新加坡			
COMFORTDELGRO CORP LTD DBS GROUP HOLDINGS LTD OVERSEA-CHINESE BANKING	927,000 74,900	1,449,045 1,570,590	1.13 1.22
CORP LTD SATS LTD SINGAPORE	261,300 480,600	2,554,322 1,879,963	1.99 1.46
TELECOMMUNICATIONS LTD	858,100	2,205,038	1.72
		9,658,958	7.52

投资报表 (未经审计)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续)

	持有量	<i>市值</i> 美元	占资产净 值百分比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台湾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	2,489,329	1.94
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36,000	2,210,539	1.7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6,000	1,153,071	0.90
IBK 企业银行	174,771	2,559,785	1.99
兆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8,000	2,458,505	1.91
		10,871,229	8.46
泰国			
BANGKOK BANK PCL	362,000	2,479,769	1.93
KASIKORNBANK PCL SIAM CEMENT PCL	335,700 82,700	2,278,118 1,307,740	1.77 1.02
	- ,	6,065,627	4.72
菲律宾			
MANILA ELECTRIC CO LTD	349,590	2,128,891	1.66
		2,128,891	1.66
美国			
NETEASE INC	6,480	1,816,927	1.41
YUM CHINA HOLDINGS INC	57,515	2,386,873	1.86
		4,203,800	3.27
股票 (总计)			
总投资 (总投资成本:124,459,737 元)		126,029,736	98.08
其他净资产		2,470,852	1.92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		128,500,588	100.00

投资组合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金融资产	<i>占资产净值百分比</i> 2018	2017
股票		
澳大利亚	13.77	13.58
中国	9.93	0.28
香港	21.90	24.72
印度	11.07	10.66
印度尼西亚	1.22	1.50
韩国	11.32	7.38
马来西亚	2.54	2.85
新西兰	0.70	1.77
新加坡	7.52	7.29
台湾	8.46	7.01
泰国	4.72	6.38
菲律宾	1.66	0.37
美国	3.27	1.72
总投资	98.08	85.51
其他资产净值	1.92	14.49
资产净值总额	100.00	100.00

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a) 总资产净值(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

3月31日止期间

(4)	心炎,乔但(汉《日尼烈》	3)KH/#X)// VI /T /			
			2018 美元	<i>2017</i> 美元	2016 美元
	总资产净值	128,50	00,588	83,760,093	70,766,354
(b)	每份额资产净值(按《香港	<i>制力等报告准则》计</i>	- 算)		
		列报货币	2018	2017	2016
	- AM2 类 — 美元	美元	10.449	9.728	8.891
	- AM2 类 — 港元	港元	10.563	9.730	8.871
(c)	价格记录 (每份额交易资产	产净值)			
	_	AM2 <u>类</u> - <u>美</u> 元			
		买入		卖出	Н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 2018 年止年度	8.872	11.269	9.364	11.895
	截至 2017 年止年度 自成立日期至 2016 年	8.557	9.807	9.032	10.351
	3月31日止期间	7.769	10.632	8.200	11.222
	_		AM2 <i>}</i>	<i>类- 港元</i>	
		买入		卖出	Н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 2018 年止年度	8.850	11.328	9.346	11.961
	截至 2017 年止年度 自成立日期至 2016 年	8.551	9.797	9.033	10.341

10.618

8.266

11.207

7.829

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d) 总开支比率

		2018		
	平均资产净值	总开支	总开支比率	
	美元	美元	%	
– AM2 类 - 美元	56,172,828	1,236,774	2.20	
– AM2 类 - 港元	31,083,840	616,677	1.98	

行政

管理人

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号 汇丰总行大厦

管理人董事

鲍国贤

巴培卓

刘嘉燕

马浩德

遭振邦

受托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投资顾问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汇丰总行大厦

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号 太子大厦 8 楼

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号 历山大厦 5楼

本中文译本初稿须经由本所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审阅,以确保其中涉及专业领域的内容适当和准确。如中、英文本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